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KGI Securities Co. Ltd.」，以發達資本市場及促進經濟發展為宗旨，依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及有關法令組織之。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項目如下：
一、H301011 證券商。
二、H408011 期貨交易輔助人。
三、H401011 期貨商。
四、H105011 信託業。
五、H304011 證券投資顧問業。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承銷有價證券。
二、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三、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四、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五、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六、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七、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八、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九、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十、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十一、兼營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十二、兼營證券投資顧問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十三、經營國際證券業務。
十四、其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臺北市，為拓展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許可後，得於適當地區設立分公司，或於國內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主管機關所允許經營之行業，其投資總額之限制，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或提供財產設定擔保之對象及業務種類，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三 本公司之資金，除經金管會核准外，非屬經營業務所需者，不得貸與他人或移作他項用途。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佰陸拾億元，分為肆拾陸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證券規章及法令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有關事項應依照相關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全部持有，本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全部股份之金融控股公司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指派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如遇補足缺額之董事時，均以補足原任未滿之任期為限。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四條之一（刪除）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於七日前載明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由董事長隨時通知召集之。前述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長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因故無法出席時，董事長得依法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董事因故無法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之，惟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核定業務及財務方針。
- 二、核定預決算。
- 三、核定本公司組織規程。
- 四、核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五、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六、核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
- 七、核定各項重要管理規章。
- 八、審核提出股東會之議案及報告。
- 九、擬定盈餘分配案或虧損撥補案。
- 十、任免經理人及核定其報酬標準。
- 十一、任免財務、稽核、風險控管、法令遵循部部門主管及其他重要職員。
- 十二、核定資本增減及股票發行計劃。
- 十三、核定發行公司債之計劃。
- 十四、指派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十五、核定設置、裁撤或讓與分支機構。
- 十六、決議其他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 十七、核定其他公司重要事項。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參酌同業標準，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部門主管、分公司經理若干人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均由董事會依法任免之。

本公司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決算與盈餘分配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營運發展需要及股東利益考量，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付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計提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可分派數，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營業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於民國77年8月17日訂定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5 月 26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12 月 5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9 月 12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11 月 15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5 月 27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9 月 1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4 月 20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4 月 10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6 月 6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3 月 11 日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5 月 24 日
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5 月 17 日
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9 月 27 日
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6 月 4 日
第 15 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18 日
第 16 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18 日
第 17 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6 月 10 日
第 18 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
第 19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第 20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 21 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
第 22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第 23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
第 24 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第 25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
第 26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
第 27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
第 28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
第 29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
第 30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
第 31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
第 32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第 33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